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執行社會勞動通知書

一、 社會勞動人姓名：\_\_\_\_\_，\_\_\_\_（性別）， 年 月 日（生日），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。

二、 本署已諭令社會勞動人\_\_\_\_\_於 年 月 日星期（ ）上/下午 時 分準時向 貴機關（構）報到並履行社會勞動。

三、 該員履行起迄日期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應履行時數： 小時，履行社會勞動之時間為每週（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日），每週 天。

執行社會勞動回復單

社會勞動人 \_\_\_\_\_ 君履行勞動情形如下：

該員已依規定於 年 月 日星期（ ）上/下午 時 分準時報到並履行社會勞動。

該員並未依規定之時日報到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執行機構承辦人簽章：

年 月 日